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95.12.13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1.17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備查
97.02.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04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備查
97.09.2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
97.09.30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備查
97.12.3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1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備查
100.09.0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9.3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備查
104.05.1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6 103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備查
104.09.3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7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備查
104.12.0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1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備查
105.10.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14 105 年 11 月份主管會報討論
105.11.15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備查
106.03.1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25 105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備查

第 1 條 本準則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 20 條及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3 條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2 條及本準則辦理。

第 3 條 本學院之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各系(所)應依據本準則，訂定該系(所)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一章 教師之新聘

第 4 條 本院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第 5 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教師證書資格初任本院教職，得以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聘任之，不得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二、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獲有國內外大學(教育部認可者，下列各級教師亦同)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二)助理教授：

1.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曾任講師 3 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三)副教授：

-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4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 2.曾任助理教授3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四)教授：

-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8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 2.曾任副教授3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三、應聘本院教師者，如需擔任師資培育相關教學實務課程者，如條件相同以具有中小學(含幼兒園)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者為優先；如需擔任產學合作相關課程者，以具有產業經驗者為優先。

四、技藝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用資格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刪除)

五、本院各系所新聘各級專任教師5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依專長取向分為三類，請擇一適用，其門檻如下：

專長取向分類	項目
學術研究	SCI、SSCI、TSSCI、A&HCI、THCI、SCIE 學術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計畫主持、或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學術專書至少2篇/案/冊。
教學實務	1. 曾擔任大專校院、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 2. 已出版教學相關著作、大學教學專用書、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教材教法教具研發相關著作/技術報告(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或主持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2件/冊/案。 (上述1.2點條件均須具備。)
產學合作	1. 具產業經驗。 2. 技術移轉金或產學合作金額合計至少達50萬、國內外專利發明、或國際級比賽(展覽)三等獎以上獎項。 (上述1.2點條件均須具備。)

第 6 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須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系(所)應依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因素，以確定新聘教師名額。
- 二、各系(所)應詳列新聘教師等級、人數、專長、資格等需求條件，簽會所屬學院、人事室，經核准後於國內外主要報紙或傳播媒體公告徵求之。
- 三、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四、複審：

- (一)應徵者須檢具正式學位證書、經歷、學術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1 至 3 種及相關資料，送交院教評會審議；審議通過者，始為候選人。
- (二)院教評會就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獲得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通過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以得票數相對多寡決定；如票數相同，則再行投票決定之。

五、初聘專任教師如未獲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各級教評會委員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前項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各系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以學位資格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前揭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及格標準比照本校兼任教師升等之決審標準。

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採一級制，系(所)教評會須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 10 人以上，系(所)主管暨系(所)教評會推薦之 2 位系(所)教評會委員共同組成系(所)級外審名單審核小組，審核上述推薦名單(審核後名單如低於 10 人須補足至 10 人)，之後由系(所)主管以秘密方式自審核後外審名單中遴請 6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有 4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審查通過。

非以學位資格送審者，其著作外審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採兩級制，由院級及校級送外審，兩級各送 3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各須有 2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審查通過。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與解聘

第 7 條 本院新任教師初聘為 1 年，續聘第 1 次為 1 年，以後續聘均以 2 年為原則。

第 8 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改聘之程序規定如下：

一、本院專任教師之不續聘案，須經系(所)及院教評會於 4 月底前審議，將審議結果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複審。經核定為不續聘者，應於聘約期滿前 1 個月通知當事人；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教師，經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簽提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備。

二、前項各級教評會審議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並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三、(刪除)

第 9 條 新聘專任教師未獲有應聘等級教師證書者，除有特殊情形之外，應於到職 3 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或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辦理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刪除第二項)

第 10 條 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均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

專任教師之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系、所教評會決議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但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逕由校教評會審議停聘事宜；若經一審判決有罪，逕由校教評會審議解聘或不續聘事宜。

前項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教評會審議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當事人並得提出證據。

第 2 項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刪除第五項)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第 11 條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需採用「學術研究」、「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三種升等途徑之一，並應符合於下列資格：

一、105 年 7 月 31 日(含)以前聘任之各級教師：

- (一) 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 3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二) 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 3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三) 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 3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有重要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四) 專門技術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105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採「學術研究」以專門著作升等者，須符合以下著作升等門檻：

(一) 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 3 年以上，表現良好，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

1. 前一職級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
2. 至少 6 件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匿名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專書文章、或二人以下合著之專書。期刊文章或專書文章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至少 2 篇發表於 A&HCI、SCI、SCIE（以期刊發表前一年度之 JCR 排名前百分之 50）、SSCI、THCI、TSSCI 列名期刊中。專書文章或專書須已通過國內外大學、學術機構、出版社、或科技部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之雙審查，並提供審查內容。個人專書等同 2 件，如非個人專書，則同一本專書內之文章，至多採計為 1 件。
3. 至多擇定 5 件著作送審，送審人應自行擇定一件為代表作(如代表作為系列著作則視為 1 件)，其餘至多擇定 4 件列為參考作。

(二) 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 3 年以上，表現良好，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如非個人專書，同一本專書內之文章，至多採計為 1 件。

1. 前一職級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
2. 至少 5 件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匿名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專書文章、或二人以下合著之專書。期刊文章或專書文章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至少 2 篇發表於 A&HCI、SCI、SCIE（以期刊發表前一年度之 JCR 排名前百分之 50）、SSCI、THCI、TSSCI 列名期刊中。專書文章或專書須已通過國內外大學、學術機構、出版社、或科技部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之雙審查，並提供審查內容。個人專書等同 2 件，如非個人專書，則同一本專書內之文章，至多採計為 1 件。

3. 至多擇定 5 件著作送審，送審人應自行擇定一件為代表作(如代表作為系列著作則視為 1 件)，其餘至多擇定 4 件列為參考作。

升等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著作所需之件數得不受上述限制：

- (一) 近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獎或教育部學術獎。
- (二) 近五年有 3 篇著作發表或已被接受刊登於 SCI、SCIE(期刊發表當前一年度之 JCR 排名前百分之 50)、SSCI、TSSCI、A&HCI、THCI 所列之期刊，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三、本院各級教師採「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者，申請資格條件與審查程序，依《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辦理。另其升等審查程序依本準則第三章辦理。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著作，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定一件為代表作(如代表作為系列著作則視為一件)，其餘至多擇定四件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三) 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 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2. 於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或於網路公開發行)。
 3. 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四) 以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教評會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 (五) 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通過本院教師評鑑，不得採用免接受評鑑抵免之，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

第 11 條之 1 (刪除)

第 12 條 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須任滿該職級三年，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前一學期結束時(1 月或 7 月)為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

第 13 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須檢附學位證書或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及其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並通過所屬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簽會人事室提本校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改聘相當等級教師，但仍應受授課時數之限制。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本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未依規定送繳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前揭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部分依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4 條採院級、校級外審二級制；升等評審項目與外審通過標準依照本準則第 15 條辦理。

第 14 條 本院教師辦理專門著作、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程序如下：

一、人事室應於每年 2 月 20 日、8 月 20 日前，通函各系(所)辦理升等事宜。

擬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 3 月 20 日、9 月 20 日前，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檢齊升等專門著作及參考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三份，連同有關附件送所屬各系所，各系所應於 5 月 20 日、11 月 20 日前召開教評會完成升等審查工作。系(所)不辦理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僅就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考核評分。

二、凡系(所)初評通過之教師，由各系、所將其升等主要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參考著作、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系(所)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 5 至 7 人，於 5 月 20 日、11 月 20 日前送院教評會。

三、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 1 至 2 人給系所主管(以 1 次為限)。系所主管連同系所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 5 至 7 人，於 5 月 30 日、11 月 30 日前密送院長。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四、本院辦理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院教評會須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 5 至 7 人，併同系(所)教評會推薦名單，組成院級外審名單。院長暨院教評會推薦之 2 位院評委員組成院級外審名單審核小組，審核上述推薦名單(審核後名單如低於 10 人須補足至 10 人)，之後由院長以秘密方式自審核後之外審名單中遴請 3 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以評定成績。

五、本院於 1 月 20 日、7 月 20 日前完成審議教學服務成績與校外審查工作並召開院教評會，並於 1、7 月底前將通過者之所有資料、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六、凡通過院審之教師，由本院將其最近 5 年內出版之升等主要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參考著作、相關資料、著作審查結果及意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院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 5 至 7 人，一併轉送人事室辦理。

七、辦理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第 15 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一)各系(所)現有教師缺額、課程需要及升等人數之限制。

(二)教師升等申請表所列資料。

(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結果。

教學服務成績評審項目由系所訂定。

教評會針對升等名額、年資、教學服務表現等因素作綜合評量，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初評通過，系(所)將相關資料移送本院，由本院及校辦理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

二、升等評審標準如下所列，升等者須符合初審與決審所訂成績標準：

(一)初審：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須達 70 分；研究成績(外審成績)須達 70 分(3 位評審者須有 2 位達此標準)。兩項成績任一項未達 70 分者，為升等不通過；兩項成績皆達 70 分者，必須進行決審成績之計算。兼任教師之研究成績(外審成績)須達 70 分(3 位評審者須有 2 位達此標準)，不計教學服務成績。

(二)決審：

1.本校專任教師決審之計分方式為：總成績為 100 分。

研究成績(外審成績)佔百分之 70。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 30。

院級決審成績計算方式為：院級著作外審(70%) + 系(所)級教學服務成績(30%)。

校級決審成績計算為：校級著作外審(70%) + 院級教學服務成績(30%)。3 位評審所評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 2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通過。

加權計算後之決審分數算至小數點後第 1 位，小數點後第 2 位 4 捨 5 入。

2.本校兼任教師之決審，以其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成績計分，3 位評審所評成績，其中 2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通過。

評審過程中若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應給予當事人有陳述

意見的機會，由院教評會專案討論，以做適當之處理。

各級教評會評審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評審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通過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第 16 條 (刪除)

第 17 條 本院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全時於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 3 年以上者，得不受此款限制。
-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 三、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而引起非議者。
- 四、**提出**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五、任職本校未滿一學年或於提出申請升等之該學期出國進修、研究者。
- 六、未通過本院教師評鑑者。

第 18 條 本院教師於 86 年 3 月 21 日前已取得講師或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申請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準則現行規定辦理。

第 19 條 升等結果於審查會議結束後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對於未獲升等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外，並應以具體文字說明不通過之理由；申請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20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由本校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第 21 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